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

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，跟踪产业发展方向，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，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- （五）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